|  |  |  |  |
| --- | --- | --- | --- |
| **资产招租清单** | | | |
| **序号** | **房号** | **招租参考面积（㎡）** | **备注** |
| 1 | 101号商铺 | 142.52 | 商铺 |
| 2 | 102号商铺 | 43.51 | 商铺 |
| 3 | 103号流动展位 | 113.29 | 商业（流动展位） |
| 4 | 104号商铺 | 46.09 | 商铺 |
| 5 | 106号管理用房 | 49.20 | 管理用房 |
| 6 | 107号管理用房 | 79.88 | 管理用房 |
| 7 | 202号管理用房 | 38.32 | 管理用房 |
| 8 | 203号管理用房 | 35.36 | 管理用房 |
| 9 | 204号管理用房 | 35.36 | 管理用房 |
| 10 | 205号管理用房 | 38.32 | 管理用房 |
| 11 | 206号管理用房 | 29.10 | 管理用房 |
| 12 | 207号管理用房 | 52.81 | 管理用房 |
| 13 | 208号管理用房 | 52.81 | 管理用房 |
| 14 | 209号管理用房 | 52.81 | 管理用房 |
| 15 | 210号管理用房 | 20.58 | 管理用房 |
| 16 | 211号流动展位 | 69.56 | 商业（流动展位） |
| 17 | 212号流动展位 | 108.46 | 商业（流动展位） |
| 18 | 213号流动展位 | 108.46 | 商业（流动展位） |
| 19 | 301号管理用房 | 292.58 | 管理用房 |
| 20 | 302号管理用房 | 70.07 | 管理用房 |
| 21 | 303号管理用房 | 81.34 | 管理用房 |
| 22 | 305号商铺 | 320.50 | 商铺 |
| 23 | 306号管理用房 | 190.60 | 管理用房 |
| 24 | 307号管理用房 | 35.53 | 管理用房 |
| 25 | 308号管理用房 | 54.84 | 管理用房 |
| 26 | 309号管理用房 | 71.64 | 管理用房 |
| 27 | 401号管理用房 | 71.64 | 管理用房 |
| 28 | 402号管理用房 | 33.02 | 管理用房 |
| 29 | 403号管理用房 | 27.76 | 管理用房 |
| 30 | 404号管理用房 | 48.84 | 管理用房 |
| 31 | 405号管理用房 | 54.84 | 管理用房 |
| 32 | 406号管理用房 | 54.84 | 管理用房 |
| 33 | 407号管理用房 | 39.78 | 管理用房 |
| 34 | 408号管理用房 | 54.84 | 管理用房 |
| 35 | 409号管理用房 | 52.84 | 管理用房 |
| 36 | 410号管理用房 | 50.84 | 管理用房 |
| 37 | 2-1号工具房 | 46.20 | 工具房 |
| 38 | 2-2号工具房 | 48.88 | 工具房 |
| 39 | 2-3号工具房 | 49.00 | 工具房 |
| 40 | 3-1号工具房 | 296.10 | 工具房 |
| 41 | 3-2号工具房 | 106.46 | 工具房 |
| 42 | 3-3号工具房 | 116.52 | 工具房 |

|  |  |
| --- | --- |
| **竞租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主体要求：  1.1竞租人必须为注册地在广西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1.2竞租人经营范围须包含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共停车场服务；  1.3竞租人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 1. 资信要求：   2.1竞租人应提供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银行资金证明（验资）；  2.2竞租人应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按时年检，近三年无税务部门欠税的不良记录，没有被列入经营诚信黑名单，竞租人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2.3竞租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能够按时支付租金；  2.4竞租人不在人民法院、银行等相关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5竞租人无被有关行政部门和银行责令停业、财产查封、冻结等情况存在，不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  2.6竞租人不得存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有正在执行、协调的纠纷。 |
| 1. 经验要求（满足3.1或3.2其中之一即可）：   3.1竞租人为2017年度财富世界500强公司（含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该500强公司必须具有运营80家酒店并在广西区运营有共计90万平方米以上购物中心的商业管理经验，在超过3个国家开设并运营有酒店或商业项目，获得过的国际奖项3个以上（包含3个）。  3.2竞租人与2017年度财富世界500强公司（含其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有战略合作协议，并必须提供有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原件。该500强公司必须具有运营80家酒店并在广西区运营有共计90万平方米以上购物中心的商业管理经验，在超过3个国家开设并运营有酒店或商业项目，获得过的国际奖项3个以上（包含3个）。 |
| 1. 其他要求：   4.1竞租人必须到项目实地勘察并提交《项目运营商业计划书》，项目运营商业计划书必须包含的内容详见**附件2**，项目实地勘察由重庆瑞隆物业公司盖章确认，联系电话0771-5888181。  4.2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竞租。 |
| 5、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对承租方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 1、承租方必须在接到交易所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签收《成交通知》，**同时应向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标的成交月租金的50%作为产权交易服务费(**承租方交纳的竞租保证金优先转为产权交易服务费，竞租保证金不足以交纳产权交易服务费的，须补足余款)； |
| 2、承租方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签收《成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出租方，同时向评估公司支付因本次公开招租行为而产生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费用（人民币1.3万元）。 |
| 3、承租方必须提供经营范围的合法许可证，且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其他民事纠纷。 |
| 4、因政府规划需要征用本次招租资产的，出租方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终止合同，承租方无条件支持并移交承租资产，未使用的租金出租方按实际退还承租方。 |
| 5、承租方原则上须按资产承租用途经营使用，在经营过程中确须改变资产承租用途的，承租方须遵循资产使用功能与租金相匹配的原则对租金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租金不得低于本次竞租单价，且须按当年年租金的增幅（次年年租金在上一年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确定，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即可。 |
| 6、如出现违法经营投诉一经查实，第一次警告处理，第二次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第三次承租方需无条件解除被投诉分户合同。若出现违法经营投诉超过三次（不含三次），一经查实，出租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未使用的租金出租方不退还承租方。 |
| 7、竞租完成后，承租方须将商业业态规划方案报出租方备案。 |

|  |  |
| --- | --- |
| **交易方式** | 挂牌公告期满，报名截止。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竞租人，由交易所通知该竞租人签收《成交通知》，并按挂牌价及挂牌条件直接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征集产生二个或二个以上竞租人的，则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 |

|  |  |
| --- | --- |
| **竞租申请方式** | 一、竞租人应在挂牌公告期内，向交易所提交《竞租申请与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并向交易所足额交纳竞租保证金（以到达交易所指定的账户时间为准，竞租保证金不计利息）。交易所在挂牌公告截止后，将竞租人报名情况函告出租方，由出租方按照公告的竞租条件和要求进行竞租人的资格审查并确认竞租人的竞租资格。  二、对符合要求的竞租人，交易所在挂牌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核对竞租保证金的到账情况。在上述核对工作完成后：  1、对按时足额交纳竞租保证金的竞租人，交易所通知竞租人具有竞租资格，并进入交易程序。  2、对未按时或未足额交纳竞租保证金的竞租人，交易所向其发出通知，连同其所提供的资料及交纳的保证金退回申请人。 |

|  |  |
| --- | --- |
| **竞租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 | 1、《竞租申请与承诺书》（交易所提供范本文件）。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3、不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银行基本户上的银行资金证明(附银行联系人及查询电话、基本户与资金证明账号相符的相关证明)。  4、关于2016~2018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欠税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承诺。（内容自拟）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相关竞租人主体信用的查询结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优良记录、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网页截图须显示竞租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挂牌公告期内即可）  6、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相关竞租人主体信用的查询结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竞租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为查询当天日期。（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挂牌公告期内即可）  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关于相关竞租人主体信用的查询结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租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的信用信息，网页截图须显示竞租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挂牌公告期内即可）  8、第三方信用查询软件“企查查”（www.qichacha.com）关于相关竞租人主体信用的查询结果。  9、竞租人为满足“**竞租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第3.2条款的，**应提供合作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原件并有核实电话和二维码。  10、竞租人和战略合作公司的简介及其在财富世界官网（www.fortunechina.com）2017年度财富世界500强所处排名证明材料。  11、竞租人所使用的500强公司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a、所运营的80家以上酒店的名单；b、在广西区运营有共计90万平方米以上购物中心的商业合同；c、在超过3个国家开设并运营有酒店或商业项目的证明材料；d、3个以上所获得过的国际奖项证明。  1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3、挂牌公告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注：除《竞租申请与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提交原件外，其他材料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竞租保证金处置方式** | 交纳账户 | **单位名称：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 **账 号：8000 9800 3755 668** |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
| 交纳时间及其他约定 | 1、符合要求的竞租人应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所足额交纳竞租保证金（交款用途上须注明：“GXCQJY19-30项目保证金”）。  2、未成交的竞租人的竞租保证金由交易所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路予以退回（不计利息）。  3、承租方拒绝签署《成交通知》、《成交确认书》、《租赁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将被列入交易所和出租方的黑名单，且竞租保证金不予退回，由交易所优先扣除产权交易服务费后，余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出租方。 |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交易场所 |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 1、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6号菲律宾园•金菲豪园2号楼南宁金融大厦2楼  2、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 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项目负责人  及其联系电话 | 黄先生 0771-5837327、18907715522 |
| 项目报名前台  联系电话 | 0771-5853262、0771-2856762 |
| 传 真 | 0771-5705627 |